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公司本次实施的 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, 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 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,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 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,本次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。现将权 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326,796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60000 元人民 币现金,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, 764, 656 元。(含税: 扣税 后,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(特别说明:请上市公 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,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 或删除该类投资者)、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 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24000 元: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 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 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: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 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,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2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税款0.036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4 年 6 月 11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4 年 6 月 1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240	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(申请日:2024年5月24日至登记日: 2024年6月11日),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,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 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机构: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
- 2、咨询地址: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
- 3、咨询联系人: 王正庄 王彩琳
- 4、咨询电话: 0532-88817759
- 5、传真电话: 0532-88817462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